**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7年1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7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　　點：本府1201會議室

主　　席：鄭市長文燦（游副市長建華代理） 記錄：林亭廷

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106年第2次）**會議紀錄**：洽悉

**参、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閱會議資料第11-17頁）

一、列管編號106-01-03：解除列管。

二、列管編號106-02-01：持續列管。

三、列管編號106-02-02：持續列管，請觀光旅遊局邀集民營業者共同研議未成年兒少進入康樂場所之優惠措施。

**肆、專案報告**

第一案：兒少保護案件分析及防制作為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范國勇委員：

1.請相關單位重視兒少保護案件類型及相關統計數據，了解應持續努力之工作重點。

2.警察機關尋獲失蹤少年之尋獲率高達98.3%，應予以肯定。

3.建議警察機關倘發現即將因毒品案件入監之嫌犯家中有6歲以下兒童，務必落實查訪。

(二)林月琴委員

1.少年保護案件中之身心虐待原因為何?

2.是否尚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嫌犯之未成年子女未被查訪?

3.員警教育訓練之內涵為何?

(三)張進益委員：建議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第1項落實查訪，另針對查訪工作辦理專業訓練，及彙整為研究型統計，整理出查訪類型與查訪結束的後續作為。

(四)張淑芬委員：

1. p.38兒少保護案件之統計數據來源為何?

2.建議可至社區內辦理兒少保護相關宣導，以推動兒少保護知能及概念。

二、警察局回應：

(一)少年身心虐待之原因係較多親子衝突引起，衝突後少年自行至派出所報案，或請其親友協助陪同報案。

(二)兒少高風險案件之查訪分為兩類，包含電訪及面訪。查獲嫌犯後，除以筆錄詢問有無監護照顧12歲以下子女，亦會調閱嫌犯及其配偶或前配偶之戶籍資料比對，倘戶內有12歲以下子女則會進行查訪；倘經查前揭兒童係交由其他家屬照顧，則會先行電訪，若評估兒童照顧情形尚有疑慮，則會進行面訪；倘嫌犯係將子女交由友人照顧，則請轄區派出所同步進行電訪及面訪，確保照顧情形。另警政署及本市警察局每月抽查各警察機關之詢問筆錄、調閱戶籍資料之紀錄、查訪表等資料，以檢視員警查訪情形。

(三)邀請專家學者為本市員警提供兒少保護高風險等課程，提升員警相關知能及敏感度。

(四)兒少保護案件統計數據為本市警政機關接獲通報之數據，未含括其他單位受理通報之案件數。

(五)警政機關會透過治安座談會及家戶訪查時，向社區管理委員會、社區代表等人宣導兒少保護概念及通報管道，以強化預防工作。

決議：

(一)請警察局及家防中心參考委員建議，持續推動兒少保護相關預防工作。

(二)請持續落實警察人員之兒少保護相關教育訓練。

(三)請提供社區管理委員會兒少保護宣導相關資料，以增強及落實宣導成效。

第二案：107年打造多元人才培育計畫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少年代表：

1.請問補助審查機制為何?

2.申請青年事務局各項計畫之對象常有重複申請情形，請問青年事務局是否有具體策略因應此情形?

二、青年事務局回應：

(一)青年事務局提供補助之目的之一係要鼓勵青年多參與公共事務，因此計畫內容之合適性為審核之考量。倘申請補助之金額較為龐大，會透過成立委員會之方式審查補助。

(二)青年事務局設有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青年國際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http://youth.tycg.gov.tw/home.jsp?id=10394&parentpath=0,313&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705020003&aplistdn=ou=data,ou=young1,ou=young,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Y)」、「[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http://youth.tycg.gov.tw/home.jsp?id=10394&parentpath=0,313&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705020002&aplistdn=ou=data,ou=young1,ou=young,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Y)」、「[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http://youth.tycg.gov.tw/home.jsp?id=369&parentpath=0%2C312&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704060003&aplistdn=ou=data,ou=young_public,ou=young,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Y)」範訂同一單位或個人每一會計年度最多以補助2案為原則。

決議：為鼓勵更多青年申請補助、補助審查具公正與客觀性，請青年事務局持續宣導補助作業要點及落實審查機制。

第三案：兒少居家安全輔導辦理情形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林月琴委員：

1.社會局承辦人員是否了解環境安全檢核表之40項指標?

2.社會局如何確保及管理訪視輔導員之服務品質?

3.衛生局辦理兒少事故傷害防治宣導多著重在事故傷害，但居家安全宣導亦相當重要，例如兒童防墜等。

4.倘訪視輔導員在輔導居家托育人員居家安全時產生疑義，建議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召開會議討論判別基準。

5.衛生福利部規劃居家安全檢核表之用意係期待透過進入民眾家中檢視家中環境，以確保居家安全，倘衛生局僅以面訪方式逐項協助民眾自我檢視則成效有限。

6.建議衛生局呈現之兒少居家安全輔導數據應再細分為面訪數及電訪數。另應針對事故發生率及傷害發生率較高的人口群及事件辦理宣導，提升整體宣導成效。

(二)少年代表：

1.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宣導成果107年4月僅有10場次，按比例推算至年底則有30場，相較於106年之82場，顯示出減少趨勢，減少原因為何?

2.兒童預防保健檢查結果統計表中，第五次服務涵蓋率僅53.6%，請問涵蓋率相較其他次低之原因為何?

二、社會局回應：

(一)本局承辦人之工作方式係以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使用手冊作為參考，另每季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外督，提升承辦人員對檢核指標及方式之理解。

(二)除提供每名訪視輔導員1本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使用手冊、每年進行18小時教育訓練，包含居家安全課程，另請居家托育中心提供訪視輔導員相關指導及協助，提升其知能；倘若有新進之訪視輔導員，則請資深輔導員陪同新進人員一同訪視至少1個月，確保服務品質。

三、衛生局回應：

(一)宣導場次將參考委員建議規劃多元主題。

(二)依據健康保險署規定，兒童預防保健資料應於6個月內上傳申報，故第5次之件數據應會再增加；倘家長未於時間內攜兒童至醫療院所進行檢查，公衛人員將逐案以電話聯繫家長並郵寄相關資料提醒家長進行預防保健檢查。

(三)居家安全檢核表使用方式係請公衛護士與民眾逐項檢視居家安全是否符合居家安全檢核表內之安全措施標準，同時予以居家安全相關宣導；倘經檢視後評估尚有疑慮，則徵求民眾同意後進入住家檢視家中環境並提供改善建議。

決議：請社會局、衛生局參考委員建議，作為後續推動業務之依據。

**伍、少年代表運作情形報告**

一、林月琴委員發言摘要：桃園市少年代表之任期?

二、社會局回應：少年代表任期配合學制，每屆任期2學年，任期屆滿後，將優先徵求現任少年代表留任意願，倘有意願可持續留任至少年代表年滿18歲。

決議：洽悉，少年代表提出之建議提供市府單位作為施政之參考。

**陸、業務工作報告**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林月琴委員：

1.p75.兒童隨母離監後，是否提供後續服務?

2.p80.供給寄養家庭之費用是否考慮調整?

3.p95.始終未入學之學童辦理情形僅呈現處理方法，未呈現目前現況，例如案件數、追蹤數等。

4.p90.校安通報統計表中意外事件之類型為何?發生意外事件後，是否有相關因應及預防作為?

(二)范國勇委員：

1.p68.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後，是否追蹤參加人員的就業狀況?

2.p113. 107年是否具體規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親子館設置數量?

(三)張淑芬委員：p68.托嬰中心之稽查之頻率為何?

(四)少年代表：p92.可否提供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

二、各局處回應：

(一)社會局：

1.自107年度起，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追蹤托育人員就業狀況。

2.本年度規劃新設置8處公托中心，截至目前已完成2處；親子館預計設置11處，目前已完成1處。

3.倘有民眾檢舉未立案機構托嬰中心，本局將進行查察；另立案托嬰中心每年辦理1次聯合稽查，倘檢核後發現尚需改善處則會限期改善並進行第2次複查。

4.本年度供給寄養家庭之費用已調升，最多可提供寄養安置費用2萬3,000元。另本年度辦理記者會、廣播宣導、公車車體廣告、邀請兩家寄養家庭現身說法，以招募更多願意投入寄養家庭行列之民眾。

5.監所皆會以公文通知隨母入出監之相關資訊，由社會局提供訪視及後續追蹤服務。

(二)教育局：

1.校安通報中的意外事件類別含括車禍事件、溺水事件、食物中毒、運動傷害、自傷與自殺案件等，將於下次工作報告中臚列；發生前揭意外事件後，將依事件性質加強宣導、檢視運動及遊戲器材或請輔導諮商中心協助。

2.下次會議將始終未入學學童辦理情形之相關數據納入工作報告。

3.本年度將請學校研議將高中職納為「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之參與對象。

決議：

一、請社會局研議托嬰中心稽查之頻率。

二、公托中心及親子館之設立為重點項目，請將年度計畫、目標及執行狀況等資料併同納入工作報告。

三、請各市府單位依據委員建議作為施政參考。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爭取「108年度中央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兒少組」，請相關局處預為準備相關資料並落實業務執行，提請討論（社會局提案）。

決議：請社會局撰寫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執行計畫，並邀請市府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協調會議，說明考核指標、內容及排定期程。

捌、臨時動議：

張淑芬委員提案：建議利用社區定期召開管理委員會之機會，辦理居家安全及兒少虐待相關宣導，提升民眾知能。

決議：

一、請衛生局及社會局提供居家安全及兒少保護相關之宣導資料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作為參考、研擬進入社區辦理居家安全及兒少保護宣導之計畫，並擇重點社區辦理宣導。

二、請都市發展局評估將「公寓大廈邀請相關單位辦理居家安全及兒少保護宣導」納入優良公寓大廈評分之標準。

玖、散會(下午5時30分)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7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分辦表**

|  |  |  |  |  |
| --- | --- | --- | --- | --- |
| **列管編號** | **決議** | **負責單位** | **辦理情形** | **建議列管狀況** |
| 106-02-01 | 研議「桃園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納入學生代表之可能性並函文教育部確認「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修法之可行性。 | 教育局 |  |  |
| 106-02-02 | 研議「18歲以下兒童暨其陪同家屬」共遊風景區、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場所之優惠措施。 | 觀光旅遊局 |  |  |
| 107-01-01 | 撰寫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執行計畫，並邀請市府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協調會議，說明考核指標、內容及排定期程。 | 社會局 |  |  |
| 107-01-02 | 提供居家安全及兒少保護相關之宣導資料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作為參考、研擬進入社區辦理居家安全及兒少保護宣導之計畫，並擇重點社區辦理宣導。 | 衛生局  社會局 |  |  |
| 107-01-03 | 評估將「公寓大廈邀請相關單位辦理居家安全及兒少保護宣導」納入優良公寓大廈評分標準之可行性。 | 都市發展局 |  |  |